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9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7(c)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不遵守情事

**不遵守情事：用于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的情事和
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况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
(鹿特丹公约)第17条规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应尽快制定并通过用于确定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
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况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并请秘书处编制关于
用于确定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的相关文件，供提交其第七届会议。在其

* UNEP/FAO/RC/COP.1/1。

第七届会议上，谈判委员会以此为基础审议了这一主题事项，并请秘书处着手拟定处理不遵守情事个案的示范程序，并把这一示范程序提交其第八届会议审议。

3. 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工作小组的协助下，审查了这一示范程序并着手就此事项开展了讨论。谈判委员会随后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事项，并将再度以履约事项工作小组的形式召开会议。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谈判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履约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该小组审议了这一事项并草拟了一份用于处理不遵守情事个案的程序和体制机制暂定草案。会议商定，将由履约事项工作小组的主席负责起草主席的草案，并应在拟定过程中充分计及在拟定处理不遵守情事个案的程序和体制安排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以便为各方开展讨论提供便利条件。

4.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再度举行了履约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会议，并请该小组审查由其主席起草的草案、以及列于秘书处的相关说明中的决定草案和情况调查问卷。该工作小组审慎地审查了主席的草案，并由该工作小组主席向谈判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经过修订的履约机制和程序草案案文。谈判委员会随后决定把附列于本说明之后的决定草案的附件中载列的固定格式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5. 缔约方大会或愿审议下列决定草案及其附件，以期酌情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予以通过。

不遵守情事：核准用于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况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缔约方大会，

铭记 《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第 5(a) 款的规定，

决定 通过列于本决定的附件中的、用于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违约状况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附件

设立履约事项委员会

1. 兹此设立履约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成员

2. 委员会应由[XX]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应由各缔约方提名、并经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各区域集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

3.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与《公约》所涉主题事项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历。他们应客观地服务于《公约》的最高利益。

成员的选举

4. 在审议通过本决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出仅任职一个任期的一半成员和任职两个任期的另一半成员。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届常会上选举出任职两期的新成员来替代其任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那些成员。各成员在连续任职两期后不得继续连任。就本决定而言，“任期”是指从缔约方大会某届常会结束时起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的这一时期。

5. 如委员会一成员辞职或因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则最初提名该成员任职的缔约方便应提名另一名替补成员，由该成员完成所余任期时间。

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自行选举产生；同时还应依照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第30条选举出[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会议

7. 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并应尽可能设法使之与缔约方大会或《公约》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衔接举行。

8. 以不违反以下第9段为限，委员会的会议应对[不对][其他缔约方][公众][其他缔约方或公众][公开]，除非委员会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另有协议。

[除非委员会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另有协议，否则相关缔约方不应有权出席对之公开的会议]

9. 如果针对某一缔约方提交了关于它有可能处于违约状况的呈报，则该缔约方便应获邀出席委员会审议该呈报的相关会议。然而，该缔约方不得参与起草和通过委员会与之有关的建议或决定。

备选案文1:

[法定人数

10. 委员会[XX名]成员的[三分之二]即构成法定人数。

议事规则

11. [除在本机制中另有规定者外，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应在作出细节上的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委员会的决策和议事。]

[备选案文2（综合以上第10段和第11段）：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就任何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应在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中反映出委员会所有成员各自的意见和看法。]如果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达成一致，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或以[六名或八名]成员作出决定，二者中以人数多者为准，]

[委员会的[十名或八名]成员即应构成法定人数。]

12. 以下各方可采用书面形式、且就以下第(a)分段[和第(b)分段]而言可通过秘书处，提交呈报：

- (a) 由某一缔约方予以提交：该缔约方相信，尽管它已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无法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某些义务。在提交的呈报中，应列有所涉义务的具体细节、以及对致使该缔约方无法履行所涉义务的原因的评估。如有可能，亦可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说明可从何处可找到此种证明材料。可在所提交的相关呈报中列出该缔约方认为对于其特定需求最为合宜的解决方法的建议；
- [(b) 由某一缔约方提交：该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其义务感到关切或因此而受到影响，[按照《公约》的相关规定，该缔约方的履行义务同它直接相关]。缔约方在按本段规定提交呈报之前，应首先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进行协商。所提交的呈报中应列有所涉具体义务的细节、以及确证该提交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
- [(c) 由秘书处提交：如果秘书处在依照《公约》[第[4、5、10[和][、]11、[和12条]的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时意识到，某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4、5、10[和][、]11、[和12条]义务方面可能遇到了困难[或者它收到来自个人或组织的相关呈报，对某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相关义务方面持有保留意见]]。

13. 秘书处应在收到根据上文第12(a)分段提交的呈报后两星期之内，将该呈报转交委员会各成员，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14. 秘书处应在收到依照以上第12(b)分段提交的任何呈报之日起两星期之内、或在依照以上第12(c)分段提交呈报时，应向在履行《公约》的相关义务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以及向委员会各成员发送所涉呈报的副本，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15. 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可针对本决定所述的处理过程中的每一步骤提出相关的答复或评论意见。

16. 在不影响执行上文第15段的情况下，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某一缔约方在其答复中提交的附加信息材料，应在收到该缔约方来文之日起三个月之内转送秘书处，除非根据某一特定个案的具体情况需要有更长的时间。此种信息应立即

转送委员会成员，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如系按照上文第12（b）分段提出的呈报，则秘书处亦应将所涉信息材料转送提交呈报的相关缔约方。]

17. 如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呈报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可决定不对之作任何处理：

- (a) 属于细小问题；
- (b) 明显缺乏依据。

提供便利条件

18. 委员会应审议按照上文第11段提交的任何呈报，以便确定相关的事实和确定导致关切事项的根本原因，并为寻求解决办法提供便利条件。为此目的，委员会可向某一缔约方提出：

- (a) 咨询意见；
- (b) 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 (c) 有助于该缔约方制订附有相关时限和具体指标的履约计划的进一步信息资料；

附加措施

19. 如果在采取了上文第18段所规定的协助办法之后、并考虑到在履约方面所遇到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度，[以及计及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的相关能力]，委员会认为仍有必要提议采取更多的措施来解决该缔约方的履约问题，则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适当措施来促进该缔约方切实实现履约，其中包括]：

- (a) 向所涉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酌情优先对之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及使其优先获得财政资源；
- (b) 针对其今后的履约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以帮助所涉缔约方执行《公约》的相关规定并促进在所有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
- (c) 表明它关注今后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况的声明；
- [(d) 确定违约状况的声明；]
- [(e) 发出告诫信函；]
- [(f) 暂停享有《公约》所赋予的权利和特权；]
- [(g) 安排对违约进口的相关化学品进行再出口处理。]

[20. 根据目前的理解，就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如果导致违约情事发生的原因是缺乏用以协助它们履行其义务的技术援助、或其在此方面的相关能力不足，则便不得对这些国家采取第19段中所列述的各项附加措施。]

信息材料的处理

21. [委员会可经由秘书处收取来自各缔约方以及来自所有其他来源的相关信息材料。]

[21之一. 替代案文：就以上第12段所述呈报而言，委员会仅可从以下来源获得信息材料：

- (a) 由秘书处提交的、来自缔约方依照以上第12和第16段提交的信息材料；
- (b) 秘书处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从缔约方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和
- (c) 在征得相关缔约方同意后，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材料。]

[22之二：为依照第25段对一般性履约情况的系统性问题进行审查之目的，委员会可：

- (a) 要求从任一缔约方获得信息材料；
- (b) 要求从任何可靠的来源和外部专家获得信息材料；和
- (c) 经与秘书处协商，汲取其经验和利用其知识库。]

23. 以不违反《公约》第14条为限，委员会和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任何缔约方和个人均应对以保密方式提交的信息材料保守机密。

监测

24. 履约事项委员会应监测依照以上第18段或19段采取的相关行动所产生的结果。

一般性履约问题

25. 履约事项委员会可在下述情形中审查涉及整个系统的、且事关所有缔约方利益的一般履约问题：

- (a) 缔约方大会提出了此种要求；
- (b)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从缔约方获得的、并由秘书处提交给委员会的相关材料，认定需对涉及一般性违约情事的某一具体事项进行审查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26. 委员会应[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反映以下情况的报告：

- (a) 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
- (b) 委员会作出的结论或提出的建议；
- (c)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包括它认为为完成其工作方案所必要的预期会议日程安排，供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核准。

其他附属机构

27. 如果委员会涉及特定事项的活动与《公约》另一附属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则缔约方大会可指示委员会与该机构进行协商。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

[28. 如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发生重叠，则缔约方大会可要求委员会同那些协定的同类机构进行联系和相互交流经验，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对履约机制的审查

29.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决定所规定的程序和机制的实施情况。

与解决争端事宜之间的关系

30. 上述各项程序和机制的实施均应以不妨碍《公约》第20条的规定为限。